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教職員辦理退休應備證件一覽表

姓名： 預定退休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請於退休 4 個月前送人事室，備齊證件請於打】

- 一、 奉准同意函或退休名冊乙份（退休案件請於退休生效日 4 個月以前提出，俾憑依限陳報主管機關）
- 二、 退休事實表 3 份（由人事室提供確認資料並簽名蓋章）
- 三、 相片 1 吋 1 張（背面請寫單位、姓名）或電子檔
- 四、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最近 3 個月)1 份
- 五、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—>本校存入舊制部分退休金之帳戶
- 六、 填寫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」乙份並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（台銀、一銀、合庫三選一）
- 七、 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者，請檢附台銀優惠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；不(得)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僅須檢附往來銀行(郵局存簿儲金)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八、 未具刑事責任切結書
- 九、 退休人員資料表
- 十、 服務經歷相關證件
 - (一) 各級教師證書
 - (二) 初任派令（職員）
 - (三) 各階段公職服務或離職證明（特殊經歷年資部分，可能須另外向原服務機關查證）
 - (四) 審定函或派令（公務人員年資）
 - (五) 服義務役證明、大專集訓證書、軍職年資證明，如退伍令、國防部開具證明等（繳驗正本，必要時須向國防部查證）

*** 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儘速依序裝訂備齊送件，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（分機 710）**